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4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崇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14年度壢簡字第226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4年度毒偵字第463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且以檢察官認被告構成累犯，惟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係以偵卷所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其憑據，然被告於偵查中對前開紀錄表未能表示意見，檢察官又循原則係採書面審理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依檢察官所提出現有證據資料，尚無依累犯加重其刑必要，而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並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禁絕毒品之禁令，而施用第二級毒品自戕身心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其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

徒行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之菸彈2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驗前總毛重9.48公克），而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容器，因與內含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電子菸桿1支，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法或不當，且於量刑時已就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為整體之評價而為量刑，並無量刑偏執一端，致有失出失入之情形，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為自白外，其餘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未審酌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量處被告之刑責偏重且過苛。被告主張是自首，被告於警方查獲時，就已經告知警察家裡還有毒品，原審未適用自首減輕，於法不合云云。惟查被告係另涉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核發拘票，經警持拘票拘獲時實施附帶搜索，扣獲其中之菸彈2顆、電子菸桿1支等物，據此警方已有相當之根據認被告涉有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乃主動向警告知該菸彈含有依托迷酯成分，經警對其採尿以毒品試劑檢驗，檢出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後，而詢問被告最近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時、地，被告始坦承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憑。可見被告於向警坦承其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毒品前，警方由查扣之菸彈、電子菸桿等物及對被告採尿以毒品試劑檢驗，所檢出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等，已有相當根據足以認被告涉有施用第二級之安非他命類毒品之嫌疑，被告顯非自首甚明。又刑法第59條係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行為人必須犯罪時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

始有適用。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之記載可憑，又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罪，素行不佳，本件又查無被告另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事，即與刑法第59條之件不符。原審未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及同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無不合。綜上所述，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項、第　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法　官　藍雅筠

法　官　黃建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宗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22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4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菸彈貳個（驗前總毛重玖點肆捌公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電子菸桿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7列記載之「；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壢簡字第20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經同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9號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13年8月2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予以刪除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檢察官雖以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形，認被告構成累犯，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係以偵卷所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其憑據，然被告於偵查中對前開紀錄表未能表示意見，檢察官又循原則係採書面審理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依檢察官所提出現有證據資料，尚無從認被告符合累犯要件並應加重其刑，惟本院仍將

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後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國家禁絕毒品之禁令，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自戕身心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以其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扣案之菸彈2個，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驗前總毛重9.48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足查。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容器，因與內含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併依前開規定，沒收銷燬之。至供鑑驗用之毒品既已耗損而滅失，自不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㈡扣案之吸食器1組、電子菸桿1支，均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施用毒品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毒偵卷第163-164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子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原判決之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4365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08、209、210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壢簡字第203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經同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69號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13年8月2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7月18日某時，在桃園市○○區○○街0巷00○0號租屋處，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置入電子菸加熱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7月19

日下午1時5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拘提，並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毛重共9.48公克）、電子菸桿1支，警方偕同Ａ０１前往上址租屋處，復扣得吸食器1組，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佐，而扣案毒品經送檢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2顆，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扣案之吸食器1組、電子菸桿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王秀婷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